

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年报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与古城路交叉口市场监督管理局七楼办公室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62161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。公开舒城县市场监管局为企业办实事清单共 11 项，及时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业务流程，公开舒城县被评价为差等市场主体登记中介机构名单公示，及时对名称组织形式构成及企业“集团”名称申报进行规范调整发布公告，转载市局省局关于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 26 条，解读《第三届舒城县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方案》。

二是落实专项提升行动公开。及时公开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，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1571 家，出动执法人员 1348 人次，印发倡议书和宣传海报 12000 份，

查办案件 38 起。食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经营户 3520 家次，责令整改 239 户，立案查处 103 起，发放宣传材料 8500 余份，食品安全培训 12 场次。

三是推进基层“两化”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监管领域信息 244 条，包括行政审批、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公共服务类信息，涉及消费提示、药械化和食品类处罚监督检查等内容。

四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重点领域公开 108 条，涉及价格收费咨询处理结果及行政处罚情况，公示价格投诉处理情况，食品药品和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产品质量检查情况等，重点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局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，按期办结。线下收件及时录入系统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7 件，其中线上 6 件，线下 1 件，全部完成答复。我局无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不满意而产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信息审核发布，网站发布信息均经过经办人员、股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后上传，再由网站审核人员审核发布。将政务信息审核制度的落实情况、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政务信息宣传考核中，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。对网站存量信息中的错敏词进行整改，注重保护个人隐私，全面排查整改疑似泄露个人隐私的信息。开展规范性

文件清理，对网站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格式进行规范，已按照要求规范公开政策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持续常态化信息更新维护和自查自纠，做好专题专栏的信息维护，新增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专栏，涉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、商标品牌注册等内容，六稳六保专项工作栏目内容涉及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供应链稳定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，部署开展阶段性重点工作。及时更新季度测评整改报告，报送 2 篇政务公开经验交流材料并公开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83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93		
行政强制	3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7	0	0	0	0	7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度问题及整改情况

一是信息收集困难。要求各股室按月提供需更新的内容，如监督检查、案件信息等，消费提示在关键时间点如节日前进行更新，专项行动总结在行动结束后及时公布，注重提炼工作经验，创新工作举措，把日常工作与政务公开结合，更好挖掘典型做法。二是政策解读不够深入。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解读 2022 年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，政府质量奖评审解读主要涉及企业关心关注的问题，杜绝出现照搬照抄原文，罗列标题等问题，全面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三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的规范性、及时性还有待提高。规范发布政务公开部分栏目，如基层两化栏目中监督检查按月更新，将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统一发布，在标题前加上【食品】【药品】等文字清晰发布内容，涉及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等及时发布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举措

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政策文件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、涉企涉民信息公开不够详细等问题，下一步改进措施:一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实现规范性文件文字解读全覆盖，辅以图片解读或视频解读等。二是完善信息公开，对群众和企业关注的市场监管领域热点信息进行更新，政策性文件及时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